

山西大学推免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2019 修订版）

（2019 年 9 月 1 日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生源质量，科学合理发挥奖学金在研究生激励争优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特修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 1、被我校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 2、非定向就业的直博生。

二、奖励等级、金额和认定条件

奖励金额分为 3 万元和 1 万元两个等级。

1、符合奖励 3 万元的推免生认定条件为：①来自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的推免生；②我校列入山西省优势学科攀升计划学科（含培育）、山西省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计划牵头学科、山西省“1331 工程”一流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推免时第一志愿为“山西大学”的推免生；③直博生。

2、符合奖励 1 万元的推免生认定条件为：推免时第一志愿为“山西大学”的其他推免生。

三、管理办法

- 1、专项奖学金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相关条件审核确定。
- 2、报到注册时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 3、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学生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进行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专门研究并予以答复。
- 4、专项奖学金在入学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
- 5、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全额追缴所获奖金及证书。
- 6、对中途退学和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将全额追缴所获奖金及证书。

四、本办法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2019 修订版）

（2019 年 9 月 1 日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学校决定在博士生基本奖助学金之外设立博士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

- 1、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通过硕博连读方式被当年录取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
- 2、通过中期考核的非定向就业直博生。
- 3、通过“申请-考核”方式被我校录取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

二、奖励名额及金额

- 1、奖励名额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数。
- 2、奖励金额为 2 万元/生。

三、管理办法

- 1、专项奖学金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相关条件审核确定。
- 2、报到注册时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 3、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学生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进行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专门研究并予以答复。
- 4、通过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方式入学的博士生专项奖学金在入学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直博生须通过博士中期考核合格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
- 5、对在申请专项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全额追缴所获奖金及证书。

- 6、对中途退学和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将全额追缴所获奖金及证书。

四、本办法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